|  |  |  |  |
| --- | --- | --- | --- |
| 投资者名称 |  | 基金账号 |  （新开户免填） |
| 本人/本机构自申请日起，向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下述“我司”）申请开通本人/本机构的电子交易业务，并同意按照我司规定的电子交易业务流程进行基金交易申请。本人/本机构已仔细阅读过本申请表的所有条款（包括背面条款），并且完全理解这些条款的法律含义。本人/本机构保证在电子交易业务中所提供的资料有效、属实，为本人/本机构真实意思表示，并且本人/本机构电子交易的所有文件与其原件均具有同等效力。本人/本机构在此确认，凡与本人/本机构开户申请签署的公章或预留印鉴相符的一切电子交易申请，均视为本人/本机构亲自办理之有效交易，该等电子交易业务对本人/本机构均具有约束力，我司不负责对印鉴的真实性进行实质性审查。我司可充分信赖您本人/本机构传真件/电子邮件的文件并受理该等电子交易方式的交易申请。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资者承担。本人/本机构所使用的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如有变化，会提前告知我司，并办理账户资料变更（以账户资料变更确认日为准）。本人/本机构选择指定以下联系方式发送业务申请：**指定联系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姓名（一） |  | 邮箱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联系人姓名（二） |  | 邮箱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联系人姓名（三） |  | 邮箱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号码 |  |

**客户声明：本人/本机构若使用非上述指定联系人的传真号码/邮箱地址发送业务申请，导致贵司无法正常受理业务的，本人/本机构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对此贵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个人投资者签署 授权经办人签章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电子交易业务范围**1. 电子交易，是指投资者将直销业务申请表及相关资料传真至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下述“我司”）专用传真号码的传真机（下称“指定传真”）或发送至我司直销专用邮箱（下称“指定邮箱”），并通过直销专线电话进行业务确认的一种委托方式。
2. 电子交易业务的适用范围限于本公司所管理产品的认购、申购（参与）、赎回（退出）、转托管、转换、交易撤单、分红方式变更等，以及本公司根据业务情况认定的其他业务。
3. 我司直销中心受理投资者办理电子交易业务时指定联系方式：

直销专线电话：021-60113636直销指定传真：021-58956312直销指定邮箱：fdzxgt@fidelity.com.cn**电子交易业务流程**1. 投资者在办理电子交易业务时，应将办理该业务的业务申请表及相关申请资料送达我司直销中心指定传真或指定邮箱。
2. 投资者发起电子交易业务后，应在我司业务受理当日15：00（认购业务截至17：00）前主动拨打我司的直销中心专线进行电话确认，确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申请内容、申请金额/份额、银行划款金额、交易日期等要素。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没有主动进行电话确认，或直销经办人员亦联系不到投资者的，或电话确认信息和交易申请不一致的，我司有权不受理该笔电子交易。

**特别注意事项**1. 投资者在非交易日或晚于交易日业务办理时间提交的申请，我司有权拒绝当日该笔申请；如投资者同意，可视为下一个交易日申请处理。
2. 我司将对投资者的电话确认内容予以录音以备核查。投资者签署本申请默认同意对电话录音的录制，并认可该电话录音是真实有效的业务证据，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应。
3. 对于投资者采用电子交易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信息缺失、字迹模糊、未加盖预留印鉴或印鉴模糊的，投资者需按照我司要求重新提供材料，否则我司有权不受理该笔申请或视为无效申请。
4. 投资者如取消电子交易申请业务，应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请。
5. 我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合规要求对业务规则以及申请表单进行调整。

**免责声明：**在电子交易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司不承担责任：1. 因地震、火灾、台风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引起停电、网络系统故障、电脑故障等导致我司无法受理电子交易申请。
2. 因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问题造成委托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3. 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我司发生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导致我司无法受理电子交易申请。
4. 由于投资者对传真/电子交易程序产生误解、投资者交易设备与交易系统不匹配或投资者操作不当无法下达申请或申请不完整或申请失败的。
5. 由于投资者的设备或通讯故障或设备未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致使我司直销中心未能按时收到或者收取投资者的申请信息不完整。
6. 我司不对投资者以电子交易方式提交的业务申请表上加盖的预留印鉴真实性及是否为投资者真实意思表示承担法律责任。
7. 其他妨碍我司真实/完整地受理电子交易申请的情形。
 |